

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泸市财综〔2019〕3号

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泸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等目录 清单的通知

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区县财政局、发改局：

为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有效遏制各种乱收费现象，按照财政部和省政府有关规定，对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目录清单的通知》（川财综〔2018〕49号）文件所附清单，我们编制了《泸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泸州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泸州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收费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公布的《收费清单》所列出的收费范围、收费标准和收费管理方式等，按照《收费清单》所列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泸州市职权范围内实施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以本《收费清单》为准，凡未列入本《收费清单》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取，凡不在本《收费清单》所列文件明确的收费范围的收费，一律不得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三、今后新增、取消、停征以及调整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依据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权限，按照国务院及其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厅和省发展改革委有关规定执行。

四、各区县财政部门要将在本地区范围内实施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常态化公开，凡有政策调整的应及时更新。相关部门（单位）应在门户网站和收费场所对外公示征收的收费项目名称、设立依据、征收标准、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泸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18年12月）
2.泸州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18年12月）
3.泸州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2018年12月）



